

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

荔政发〔2023〕6号

大荔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为有效提升国有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经研究，决定收回你单位 0.3442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用地范围、面积、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土地权属证明

大荔县2023年度第三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拟收回我单位国有土地 0.3442 公顷，具体如下：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0.34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442 公顷（耕地 0.3366 公顷、田坎 0.0076 公顷）。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2023年2月22日



国有土地收回协议书

甲方：大荔县人民政府

乙方：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为实施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为了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收回乙方部分国有土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地块概况：

乙方同意甲方收回其位于大荔县沙苑林场 0.3442 公顷，折合 5.163 亩的国有土地。（具体四至、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二、收回方式：乙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3年2月22日

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

荔政发〔2023〕8号

大荔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为有效提升国有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经研究，决定收回你单位 2.2857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用地范围、面积、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X号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XXXXXX的决定

XXXXXX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土地权属证明

大荔县2023年度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拟收回我单位国有土地 2.2857 公顷，具体如下：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2.28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526 公顷（耕地 0.9612 公顷、果园 1.2687 公顷、田坎 0.0227 公顷），未利用地 0.0331 公顷（其他草地 0.0331 公顷）。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2023年2月22日



国有土地收回协议书

甲方：大荔县人民政府

乙方：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为实施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为了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收回乙方部分国有土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地块概况：

乙方同意甲方收回其位于大荔县沙苑林场 2.2857 公顷，折合 34.2855 亩的国有土地。（具体四至、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二、收回方式：乙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3年2月22日

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

荔政发〔2023〕9号

大荔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为有效提升国有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经研究，决定收回你单位 0.6680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用地范围、面积、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土地权属证明

大荔县2023年度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拟收回我单位国有土地 0.6680 公顷，具体如下：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0.66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70 公顷（耕地 0.6524 公顷、田坎 0.0146 公顷），未利用地 0.0010 公顷（其他草地 0.0010 公顷）。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2023年2月22日



国有土地收回协议书

甲方：大荔县人民政府

乙方：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

为实施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为了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收回乙方部分国有土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地块概况：

乙方同意甲方收回其位于大荔县沙苑林场 0.6680 公顷，折合 10.02 亩的国有土地。（具体四至、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二、收回方式：乙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3年2月22日